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真璋

電話：(02) 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8) 字第 02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內政部 108 年 3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1584 號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本會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次預告修正「非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件，評定後免再申請認可」，因其並未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規定，且評定制度實施多年，應予簡化，本會深表同意。
- 二、惟該等案件由於申請人無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因此評定專業機構出具之防火避難綜合評定書，後續勢必無法控管導致困擾衍生，本會建議宜請申請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查，納入管控。
- 三、另評定制度實施多年，由於後續使用管理部分，均有多次辦理重新認可之案件，本會建議將案件公告於網站，以增加使用管理的便利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各會員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

裝

訂

線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118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修正草案之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4月24日全建師會（108）字第0218號函。
- 二、有關同意旨揭條文修正1節，已悉，至所提旨揭條文修正後有關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管理事宜意見，業已錄案，納供後續配合旨揭修正條文研修法令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